

110學年度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0)					第二學年(111)					第三學年(112)			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
校必修	體育	0	2	0	2	校必修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校必修					
	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3	3		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3	3												
	小計	7	9	7	9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			
院必修					院必修					院必修							
	小計					小計						小計					
通識教育	分類通識	2	2	2	2	通識教育	分類通識	2	2	2	2	通識教育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	小計	4	4	2	2		小計				
系專業必修	英語發音練習	2	2			系專業必修	中階英語聽講(一)(二)	2	2	2	2	系專業必修	中英翻譯實務(一)(二)	2	2	2	2
	英文文法(一)(二)	2	2	2	2		英語會話(一)(二)	2	2	2	2		進階英文寫作(一)(二)	2	2	2	2
	初階英語聽講(一)(二)	2	2	2	2		基礎英文寫作(一)(二)	2	2	2	2		進階英語聽講	2	2		
							英文閱讀與討論(一)(二)	2	2	2	2		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1	1	1
							專業倫理	2	2				英語演講			2	2
	小計	6	6	4	4		實務專題導論			1	2		進階英文閱讀			2	2
系專業選修	簡略英文	2	2			系專業選修	◎初階商務英文	2	2			系專業選修	◎外語教學概論	2	2		
	旅遊英文	2	2				◎外語學習策略	2	2				◎初階財經英文	2	2		
	德文(一)(二)	2	2	2	2		◎文化與外語教學	2	2				◎英文簡報	2	2		
	日文(一)(二)	2	2	2	2		新聞英文	2	2				語言鑑照輔導	2	2		
	◎英語溝通技巧	2	2				日文(三)(四)	2	2	2	2		◎進階日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實用外語	2	2				德文(三)(四)	2	2	2	2		◎進階德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			2	2		◎語言習得與發展			2	2		◎進階財經英文			2	2
	△時尚外語			2	2		◎進階商務英文			2	2		◎外語教材教法			2	2
	◎教育心理學			2	2		△跨文化媒體評析	2	2				◎英語語言學			2	2
	◎西洋文學選讀			2	2		△審事英文			2	2		◎專業鑑照輔導			2	2
							◎華語教學概論	2	2								
							◎華語教學實務			2	2						

第四學年(113)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			
院必修				
通識教育				
系專業必修	校外實習(二)		9	9
小計			9	9
系專業選修	◎科技商務英文	2	2	
	◎會展英文	2	2	
	◎航空英文	2	2	
	◎校外實習(一)	9	9	
	◎外語文教實務	2	2	
	◎國際行銷英文	2	2	
◎兒童文學專題	2	2		
◎企業商務實務	2	2		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監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6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2學分
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，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6學分)。
- 須完成20跨系學分(不含校必修(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、英文(一)(二)、程式設計(概論)、人工智慧概論、科技英文(一)(二)、應用英文(一)(二)、院必修及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)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(含跨系20學分)；必修學分：86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4學分
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4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)。
- △為入設學院特色課程，入設學院學生畢業前選修8學分並及格，由入設學院頒發修課證明(外系學生可認跨域選修學分)。
- 本系應選修第二外語至少8學分，本系最多承認第二外語16學分，超修將不列計畢業學分。(學生修習同一語種需修習至少6學分)。
- 本系學生選修任一模組，◎外語文教模組 ◎商務外語模組，取得12學分，本系將頒發模組證明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6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6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8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10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0
開課時數總計	54